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8165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張華軒

被告 黃國銘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8,51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5,348元自民國113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.6%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新臺幣184,574元自民國113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6%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新臺幣198,594元自民國113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96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18,51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分別於民國111年8月19日、112年3月1日、12年6月1日透過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訊：42.75.187.170、61.227.15.38、42.75.199.239）向原告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

110,000元、200,000元、210,000元，詎被告均未依約攤還本息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，為此依貸款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貸款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4,96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林振芳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
第一審裁判費	4,960元
合 計	4,960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書記官 蔡凱如